

Paper Presentation

5. 科技时代汉字简化的商榷

高爰旻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虽然在汉字发展演变过程中有简化也有繁化，但是，从汉字发展史看，简化是主导倾向。“简化字”是相对“繁体字”而言的，是由中国政府根据汉字的特点和规律、采用同音代替、声旁代替以及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从同一字的诸多异体中确定为群众接受的字体；以国家发布的字表形式“明文规定”的，不同于在民间流行的简体字。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大规模推行简化字以来，“人们学习汉字所需要的时间大大缩减了，”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尤其是计算机的普及使用，随着手写的减少计算机输入的增加简化字比繁体字省时省力的书写优势似乎不那么明显了。不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港澳台与大陆的往来，繁体字的使用又多了起来，学术界有的学者还提出了“识繁写简”的主张。有的甚至公开提出恢复繁体字，把繁体字作为规范汉字的观点。这又引发了新的时期对简繁体字的争论。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完全放弃简化字、恢复繁体字的提议是不切实际的，汉字还是要坚持简化的方向。但在此同时也要正确对待繁简字并存的现实，培养精通双字的人才。

关键词 简化字 繁体字 计算机 识繁 古籍 整理

“简化字”是对“繁体字”而言，由中国政府根据汉字的特点和规律、采用同音代替、声旁代替以及按照“约定俗成”的原则从同一字的诸多异体中确定为群众接受的字体；是以国家发布的字表形式“明文规定”的，具有“正体字”的法定地位，不同于在民间流行的简体字(1)。1956年1月2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随之就公布了《汉字简化方案》。《汉字简化方案》有简化字515个和简化偏旁54个。1964年5月，文字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编辑并出版了《简化字总表》，收简化字2236个。1986年10月10日，国家语委根据国务院的决定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对个别简化字做了调整，收简化字2235个(2)。

简化字的历史与现状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在汉字发展演变过程中有简化也有繁化，但是，从汉字发展史看，简化是主导倾向(1)。这也是人类的天性使然——好简恶繁，趋易避难。所以，简化就成为汉字发展演变最基本的规律(3)。一部汉字演变史实际上就是一部汉字简化的历史。

汉字在甲、金、篆、隶、楷演变的诸阶段，都有异体字存在，其中笔画少的可以说就是当时

的“简化字”，笔画多的也就是“繁体字”了。本世纪初，中国著名音韵学家劳乃宣就曾有“中国文字奥博，字多至于数万，通儒不能变识”的述论，并编拟《简字谱录》提倡汉字改革。国民政府教育部早在1935年8月24日正式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在全国统一使用。该表共收324个简体字。这个字表影响了中国、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等整个“汉字文化圈”。1946年，日本在二战刚刚结束的新败之后，即正式公布了《当用汉字表》，大量汉字被简化。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最终也于1976、1977年全盘采用汉字“发源地”中国的简化字。

由此可见在汉字发展的每一时期，被淘汰的往往是笔画多的，保留下来的是笔画简单的，这正是汉字由繁趋简的基本规律的具体表现。

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国大规模推行简化字以来，“人们学习汉字所需要的时间大大缩减了，不但扫盲速度加快，平均每个儿童识字的时间也大约节省了一年。”⁽⁴⁾

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尤其是计算机的普及使用，随着手写的减少计算机输入的增加简化字比繁体字省时省力的书写优势似乎不那么明显了。原来，《简化字总表》（1986年新版）中的2235个简化字，平均每字10.3画，而相对应的繁体字，平均每字16画，简化字比繁体字省三分之一强⁽⁵⁾。现在就汉字输入方法来讲，繁体字的输入方法不一定复杂过简体字的输入方法，如仓颉输入法最多不会超过五画（五次敲击键盘）就可以打出一个字，在速度上不低于简体输入法。而且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回祖国大陆投资，繁体字被带回了大陆，学术界有的学者还提出了“识繁写简”的主张。有的甚至公开提出恢复繁体字，把繁体字作为规范汉字的观点。这又引发了新的时期对简繁体字的争论。

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变

大陆12亿人中47岁以下的（大约共有七八亿人）已经成功地使用简化字40余年，证明是相当完善，切实可行的。港澳台在民间，正如新加坡文字学家谢世涯所说，是“简化字大行其道，甚至还出现在印刷品上”。70年代以后，台湾确立了两套用字标准：一是印刷正字《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收字4808个；二是手写规范《标准行书范本》，收字1580个左右⁽⁶⁾。

万波在2001年所作的香港与新加坡大专学生繁简字认读能力调查表明香港大学生的简体字认读能力与新加坡大学生的繁体字认读能力相等，这说明“从简识繁”并不比“从繁识简”困难，而“从繁识简”也并不比“从简识繁”优越。从1500常用字范围内新加坡学生的繁体字认读率比香港大学生的简体字认读率高的情况来看，反而有可能是“从简识繁”比“从繁识简”优越。由此看来，就其他使用中文地区的文化交流来说，使用简体字不会比使用繁体字感到不便，但在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方面，好处则是明显的⁽⁷⁾。简化字便于学习，易于掌握，书写方便，对历史和文化的继承与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其意义是非常深远的⁽⁸⁾。因此，在今天，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完全放弃简化字、恢复繁体字的提议都是不切实际的⁽⁹⁾。

正识简繁并存，汉字识繁不容忽视

国家先后发布了《简化汉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以及《出版物汉字使用规定》、《标点符号用法》等一系列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全社会的汉字规范应用提供了依据。这些文件、措施的制定和推行,无疑对繁体字的泛滥和不规范用字的蔓延起到了较好的约束作用。

然而,“历史上,繁体字曾经作为规范汉字在中国流传和使用了两千多年。繁体汉字在我国的历史文献、古代典籍及文化读物中都曾占据统治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1956年,我国公布了《简化汉字方案》,建立了现代汉字的体系,从那时开始,简化汉字才逐渐取代繁体汉字而成为记录现代汉语的规范字体。但是,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汉字使用领域中仍然保留着繁简并存的局面。除为数不多的古代近代以及现代文学作品的繁体读本继续流行外,不少从小认惯、写惯繁体字的老一辈学者都对繁体字抱有难以割舍的感情,在他们的日常用字中始终无法摆脱繁体字的影响。这是繁体字客观存在的社会因素之一。”

2000年正式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第十七条明确规定:“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一)文物古迹;(二)姓氏中的异体字;(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¹⁰⁾这说明国家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继续使用繁体字。内地同港、澳、台等地区经济文化联系越来越密切,人员接触越来越频繁,信息交流越来越广泛,繁体字和简化字之间的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也就必然越来越深入。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对此,明智的做法是承认繁体字在汉字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¹¹⁾,在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的前提下“识繁”。

首先,“识繁”是继承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它是中华民族文化的灿烂结晶,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不“识繁”不仅看不懂古代的文献书籍,甚至也看不懂50年代中期以前的中国所有文献书籍。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不能改变,中国并不意味着废除繁体字。早在1993年,许多专家学者就提出,“凡是进大学读书的必须懂得繁体字,必须能够阅读繁体字。”对“学历史,古文学,哲学史等以及做传统文化工作的要做到“又能识繁又能用繁。”否则中国源远流长的,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就会后继无人。

其次,“识繁”是时代的需要。当今大陆接触港澳台和海外华侨报刊书籍的机会增多,而这些地区使用的仍是繁体字。为了了解他们,扩大同他们的交流和合作,就必须“识繁”。其实至今我们仍生活在繁简字并存的文化环境里,因此提倡“识繁”也是理所应当的。在“识繁写简”这一方面台湾是做得比较好的⁽¹²⁾。

计算机整理古籍中简繁字的处理与使用

所谓古籍,一般是指1911年及其以前在中国书写或者印刷的汉语文书籍,以及1912年及其以后在中国或国外产生的用繁体字及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线装、经折装、蝴蝶装等)的汉语文书籍⁽¹³⁾。它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要载体,是沟通古今的桥梁。中国的古籍文献由于年代久远,用繁体字记录是其区别于现代文献的显著特点,当然有时也会用到一些简体字。因此为保存古籍原貌而强调古籍整理一律使用繁体字,或为普及利用而强调古籍整理必须使用简化字,均有失偏颇。“整理、出版古籍以繁体字为主,尤其是较权威的版本。”对专家学者以

及直接使用古文献的资料的学科,要求典籍尽可能保留本来面貌,以保证资料的科学价值。对欲深造者,以学习研究为目的,应多接触繁体字整理本;以阅读欣赏为目的,可用现代规范汉字本,即简化字本。对初学者,则以普及为目的,一律使用现代规范汉字本(14)。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古籍过去是用线装、经折装、蝴蝶装的承载形式。随着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象其它领域一样计算机也自然而然地被引入了古籍整理的领域。然而,由于简繁体字目前的现状,利用计算机整理古籍如若单独使用某一种字体,必然会导致文献交流上的障碍。因此,整理古籍、建设古籍书目数据库时,若从便于现代读者检索、普及利用的角度出发,古籍书目数据库应该使用简化字;若从保存古籍原貌、有利于资源共享的角度出发,古籍书目数据库应该使用繁体字。这就是为什么许多学者认为宜采取二者兼顾的方法,也就是采用简化字著录并在记录的主要款目中加上繁体字著录(15)。1987年1月国家颁布了《GB3792.7-87古籍著录规则》,使古籍编目从著录项目的设置、排列顺序和著录用标识符号三个方面直接与《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原则接轨,为中国古籍进入中外文献书目信息交流体系创造了条件,1995年12月出版的《中国机读目录格式手册》和199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的行业标准(WH/T0503-96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则进一步推进了中国书目数据库的规范和统一,预示着文献信息网络时代的到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明确指出:“著录汉字古籍应使用规范的繁体汉字。虽然利用简化字建设古籍书目数据库有很多好处,如:编目人员不必过多考虑字体,不用担心字库中找不到要用的字;对于那些阅读繁体字有困难的读者来说,识别容易,检索容易,便于普及利用;著录时简单快捷,不必去字库中翻找繁体字,节省不少时间。但是“著录时使用简化字,与港台、海外相应的文献数据库冲突,不利于古籍的中外交流,也不利于资源共享。古籍的全文数据库如“中华古籍”、“中央研究院汉籍电子文献(旧称瀚典)”,其内容全部用繁体字输入,与书目数据库的简化字录入相矛盾。所以,笔者认为古籍书目数据库即使采用简化字著录,也需要在重要款目中加上繁体字著录。”(17)在简繁字的收入方面,有的专家建议按不同层次设置三个字库,分别为提高性的全汉字字库、兼顾普及与提高的通用字库和普及性的基础字库,以解决字库使用时字体不够用的麻烦。全汉字字库和通用字库以繁体字为主,也收简化字;基础字库主要收录简化字,并附相应的繁体字。

简繁字的转换不仅是古籍整理的重要课题,在海峡两岸以及海外华人社区各自维持汉字使用现状的情况下,同样具有现实意义(16)。

如果能像汉字与汉语拼音对应转换那样,使用一个简繁体自动转换软件,建立古籍数据库就方便容易得多了。但由于古籍中繁简字不是一一对应,对应关系非常复杂,如果只是简单地利用软件自动转换,有可能发生一些字义上的混淆(18)。

王永民计算机公司1989年推出的大陆第一块繁体汉卡问题主要出在一对多的简繁转换上。大陆其他的汉字系统(除了CTK系统),大都是用简化字输入,再一键转换为繁体字。这样就很难处理好一对多关系的简繁体字。因此,无论是采用识别法,人工计算机半自动转换—词语匹配法,还是目前仍处在假设阶段的计算机智能转换法都离不开精通简化字和繁体字的人材。因为多么先进的科学技术都是由人来开发和使用的(19)。

综上所述,无论是过去的半个世纪还是当今的科技时代,汉字交流的主要工具依然是简化字,但在一些特殊的地区和领域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繁体字依然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存在。正视简繁体字各自的特点和用途,培养精通双字的人才是非常必要和必需的。

参考文献

1. 林允富:《什么是规范汉字》,《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8月第3期。
2. 苏培成:《重新审视简化字》,《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1月第1期。
3. 林允富:《祖国统一 简繁字统一》,《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4. 同3
5. 同3
6. 同3
7. 何万贯:《中文科教师对学生学习和使用简体字的意见分析》[J] 香港:《教育研究学报》1997年第12卷第1期。万波:《香港与新加坡大专学生繁简字认读能力调查》,《语言文字应用》,2001年5月第2期。
8. 朱玉荣:《汉字“识繁”问题不容忽视漫议》,《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2000年12月第4期。
9. 同2
10.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北京:语文出版社,2001.4-7。
11. 朱增志、庄义友:《浅谈繁体字的正确辨认与使用》,《韶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4月第4期。
12. 同8
13. 阎瑞君、陈军:《古籍书目数据库中繁简字的使用》,《图书与情报》,2003年第3期。
14. 林亦、林仲湘、肖培:《利用计算机整理古籍必须重视简繁字的处理》,《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15. 同12、13
16. 同8
17. 同13
18. 同12
19. 同13